

温州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温科协〔2018〕46号

关于印发《温州市农村科普基地认定与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协：

现印发《温州市农村科普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
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2018年5月23日

温州市农村科普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普及法》和《全民科学素质计划行动纲要》，切实加强农村科普基地建设，积极推动农村科普工作，努力服务乡村振兴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村科普基地是农、林、牧、渔等领域普及先进实用技术的有效载体和现代科技信息的辐射源，对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具有重要作用。

第三条 农村科普基地以示范的方式普及农村先进技术、推广农业新品种新成果、传播现代农业科技信息和先进管理办法，是提高农民科学素质和技能水平，带动农民依靠科技致富的重要助推器。

第四条 温州市农村科普基地建设由温州市科协组织实施，负责开展认定、考核和业务指导，并制订《温州市农村科普基地认定评分指标细则》。

第五条 农村科普基地必须充分发挥示范、带动、辐射作用，为推进新时代新农村建设做出新贡献。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六条 温州市农村科普基地（简称“基地”）应符合以下条件：

1. 能够密切联系各级科协组织，协同完成有关科普活动任务。

2. 有科普工作机构，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5 人以上，其中具备农民技术员职称以上的至少 2 名，“科普中国”注册的科普信息员 5 人以上。

3. 基地应有一定规模，具有技术先进、示范性强、带动作用大的项目或技术优势，有利于当地农村经济结构调整优化，经济、生态效益好。

4. 具有开展科普活动的场所和必要的科普设备（如教室、电脑、投影仪等），基地的显著位置有固定的科普工作标志和标识，有条件的要建立科普宣传栏或阅览室，自行编制科普宣传教育资料、读物。

5. 科普工作经费有保障，每年用于科学普及的投入不低于总费用的 1%；能定期研究工作，探索适应新形势要求的农村科普示范推广有效途径。

6. 紧密结合基地实际，积极普及农村实用技术、先进技术，推广新品种、应用新成果、传播现代农村科技信息和管理方法，年培训服务人数不少于 150 人次。

7. 遵纪守法，积极促进当地精神文明建设。

第三章 申报和认定

第七条 “温州市农村科普基地”认定采用依通知自愿申报推荐制度。市科协原则上每年初发布申报通知，申报单位组织申报材料经乡镇（街道）科协审核，由县（市、区）科协推荐后，报送市科协评审、认定。

第八条 申报程序：

1. 申报。由申报单位组织申报材料，向所在的乡镇（街道）科协提出申请。

2. 推荐。乡镇（街道）科协负责审核并呈报当地县（市、区）科协，县（市、区）科协审核后向市科协推荐。

3. 申报单位须提供《温州市农村科普基地申报表》等相关申报材料（一式二份）。

第九条 认定程序：

1. 温州市科协组织成立农村科普基地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对申报单位的认定评审。

2. 评审工作小组根据评审认定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议和现场考察，对照《温州市农村科普基地评分指标细则》，提出具体认定意见。

3. 通过评审的基地，在温州市科协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无异议后由市科协发文认定，并颁发“温州市农村科普基地”牌匾，认定有效期为三年。

第四章 管理和考核

第十条 温州市农村科普基地管理采用属地日常管理和市科协复审考核相结合方式。

第十一条 属地县（市、区）科协、乡镇（街道）科协负责示范基地日常运行指导、检查，确保基地有专人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先进技术、新品种和新成果应用推广普及工作，为当地科普服务。基地应在每年初通过当地科协向市科协报送上年度科普工作总结和本年度工作计划，并提交相关照片、视频和有关统计数据等档案资料。

第十二条 市科协负责对已认定的基地每三年开展一次复审考核。当年成立的农村科普基地评审工作小组，同时负责基地复审考核工作。

第十三条 温州市科协在发布当年基地申报通知时，同时公布当年复审考核的基地名单，列入复审考核基地按照要求提供书面考核材料，复审考核原则上采用书面和实地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第十四条 基地认定和复审考核采取 100 分制，按照《温州市农村科普基地评分指标细则》，得 60 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取消基地名称；得 60-70 分（不含）为整改，允许整改一年后参加下年度考核；得 70-80 分（不含）为通过；得 80-90 分（不含）为良好；得 90 分（含）以上为优秀。

第十五条 经复审考核通过的基地，在温州市科协网站上

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无异议后发文确认，再次授予“温州市农村科普基地”称号。

第十六条 市科协不定期组织基地负责人和管理员开展学习培训、经验交流和参观考察等活动，做好组织有关科技人员指导基地建设、为基地与科研院所合作牵线搭桥等服务工作。

第十七条 通过认定和复审考核优秀的温州市农村科普基地，市科协给予一定的资金扶持，复审考核的基地优先推荐参加全国、省科普基地认定评选。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温州市农村科普基地”称号：

1. 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2. 宣传封建迷信和伪科学的；
3. 损害农民利益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科协科普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温州市农村科普基地认定（复审）

申 报 表

申报单位（公章）：_____

推荐时间： 年 月 日

温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基地名称			
负责人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带动农户(户)	
科普工作经费 (万)		专业技术人员 (人)	
基地建设基本情况(可另附页)			
(内容包括:机构、人员、设施、科普经费、科普活动、经济效益等)			

基地示范推广效益和目标（可另附页）

（内容包括：产业优势、科普规划等）

<p>乡镇 (街道)科 协意见</p>	<p>(公章)</p> <p>年 月 日</p>
<p>县 (市、 区)科 协意见</p>	<p>(公章)</p> <p>年 月 日</p>
<p>评审 小组 意见</p>	<p>组长签名: 年 月 日</p>
<p>市科 协意见</p>	<p>(公章)</p> <p>年 月 日</p>

温州市农村科普基地认定评分指标细则

评定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组织领导 (15)	1、接受市、县、乡镇（街道）科协的工作指导，定期向当地科协和上级科协汇报工作，有明确的科普工作规划和任务目标	8
	2、基地负责人带头参加科普知识学习，积极参与各类科普宣传活动	7
基地规模 (20)	3、种植类 50 亩以上，水产类 10 亩以上，畜类年繁育 300 头以上，禽类年繁育 1000 只以上	10
	4、建有科普工作机构和组织，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5 人以上，需具备农民技术员以上职称 2 人以上，“科普中国”注册的科普信息员 5 人以上，基地复审至少具备 1 名农民技师职称人员	10
科普经费 (10)	5、科普工作经费有保障，每年用于科学普及的投入不低于基地建设总投入的 1%	10
活动内容 (30)	6、每年积极参加科技活动周、科普活动日等重点科普活动，在科普惠农计划中发挥积极作用，促进经常性、群众性、社会性科普工作的开展	10
	7、具有开展科普活动的固定场所和科普设备（如教室、电脑、投影仪等），有条件的要建立科普宣传栏或阅览室，自行编制科普宣传教育资料、读物	10
	8、每年开展面向农民和农村青少年的科普讲座、展览、培训、咨询等科普活动，受益群众 150 人次以上；基地的显著位置有固定的科普工作标志和标识，建有科普宣传栏	10
经济效益 (15)	9、按照国家、省、市有关科普工作的要求，积极普及农村实用技术、先进技术，推广新品种，应用新成果，传播现代农村科技信息和管理方法	7
	10、有一定规模，具有技术先进、示范性强、示范带动作用大的项目或技术优势，有利于当地农村经济结构调整优化，经济、生态效益好，辐射带动农户 50 户以上，增加农民收入明显	8
社会效益 (10)	11、遵纪守法，提升农民的文化意识和科学素质，积极促进当地精神文明建设	10
总分		100
附加分 (10)	申报单位有获得县级、市级、省级、国家级明文表彰的分别加 2、3、5、7 分（表彰同项目取最高分），附加分最高不能超过 10 分	

抄送：省科协科普部，市财政局。

温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18年5月23日印发
